

平罗县水务局

关于注销许可证的公告

平罗县恒信冶金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用水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贵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，现我局依法注销贵公司的取水许可证（证件编号：D640221G2021-0112），并予以公告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，视为无证取水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